

团 体 标 准

T/CASMES 3—2019

中小企业综合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Index system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comprehensive
credit rating evaluation

2019-11-12 发布

2019-12-01 实施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引言 Ⅳ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指标分类 2

6 评价方法 2

7 等级划分 3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中小企业综合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基本指标项名称及说明 4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中小企业综合信用评价等级说明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中小企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中小企业协会、陕西西部资信股份有限公司、益博睿征信(北京)有限公司、中企链信科技有限公司、爱信诺征信有限公司、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宜信致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堤科技有限公司(天眼查)、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信息》报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晟安、姜海欧、曹银强、蔡鲁豫、劳杏斌、李向群、诸葛亚玲、张伟。

引 言

为贯彻《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国发〔2014〕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等文件和法规相关精神,促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并督促企业提高诚信和责任意识,规范和指导中小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基于传统的信用分析方法,采用以现代风险为导向的评价方式,运用评价计量模型,借鉴企业文化管理、学习型组织管理、文化链管理、企业风险管理、企业财务管理等理论,结合我国实际国情,从基本信用素质(基础信用度)、信用保障能力(商务信用度)、信用行为记录(社会信用度)三个维度建立中小企业综合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本标准根据不同行业评价对象特征,通过划定区域和行业、筛选指标、设定权重、建立模型进行综合分析来确定其综合信用等级,并基于对不同行业风险水平的分析和判断,对中小企业综合信用等级的客观性和一致性进行验证,以适应不同评价对象的风险特征,保证评价方法的科学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依据评价对象性质及其所处行业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充分发挥评价的风险管理工具作用,保证评价模型的可操作性。

本标准中小企业综合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总则,为各行业中小企业综合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提供规范指导作用。可在本标准体系框架下,结合行业特点制定适用于各细分行业中小企业综合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中小企业综合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小企业综合信用评价的基本原则、指标分类、评价方法和等级划分。

本标准适用于中小企业开展综合信用评价活动,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中小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3794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 和 GB/T 2379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中小企业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2

综合信用评价 **comprehensive credit rating evaluation**

采用统一标准和业务规范,全面采集、调查、核实企业信用信息,对企业在经营和管理过程中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履行社会责任,信守社会承诺及经济偿还意愿、能力和表现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评价的活动。

4 基本原则

4.1 科学性

指标内容包括影响中小企业综合信用状况的主要因素,能够反映中小企业综合信用状况。

4.2 合理性

指标之间应有机结合,结构合理,相互独立,避免重复和矛盾。

4.3 适用性

指标内容能准确反映中小企业的特点,适应中小企业目前发展阶段的特征与需求。

4.4 操作性

各项指标应便于理解、利于相关信息采集和使用,具有实用价值。

4.5 扩展性

指标体系应对综合信用的未来发展进行科学研判,能够适应新的需求和新的业态。

5 指标分类

5.1 总则

中小企业综合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由基本指标和专项指标构成,所列基本指标占总指标权重比最低不宜低于 80%,所列专项指标占总指标权重比最高不宜高于 20%,各指标权重由评价机构根据评价模型,结合企业特点等因素自行调整。

5.2 基本指标

基本指标为中小企业综合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的共性指标,由三级指标组成,其中一级指标包括:

- a) 基本信用素质(基础信用度):企业决策者的价值取向,也是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推崇的基本信念和追求目标;
- b) 信用保障能力(商务信用度):企业履行承诺、实现自身价值的综合性能力;
- c) 信用行为记录(社会信用度):企业承担利益相关方责任、承诺兑现(守信)或不兑现(失信)情况。

5.3 专项指标

专项指标是指在基本指标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价企业所在不同行业特点制定的个性化指标。专项指标可根据被评价企业所处行业的不同而有所差异。通过划定区域、行业,并基于不同行业的风险性来筛选专项指标,以符合被评价企业的风险特征。行业组织或第三方机构开展信用评价时,可在基本指标的基础上制定其他指标。

6 评价方法

6.1 信息来源

中小企业信息来源于各类合法运营的信息公开公示系统或平台、企业自主申报。

6.2 评价赋分

6.2.1 中小企业综合信用评价采用对综合信用信息反映的中小企业信用状况采用统一的企业综合信用等级评分制,多渠道、全方位采集企业信用信息,综合分析企业整体信用状况,科学评定企业信用等级。

6.2.2 综合信用评价评分指标划分为 3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28 个三级指标。根据企业基本信用素质、信用保障能力和信用行为记录,给予相应的分值。设定每个指标所占分值,根据评分依据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满分为 100 分,包括基本信用素质(30 分)、信用保障能力(40 分)、信用行为记录(30 分)。中小企业综合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基本指标项名称及说明见附录 A。

6.2.3 对企业近一年内出现重大经营损失、存在重大非正常关联交易等有可能增大企业信用风险事项的,应当酌情减分,累计减分不超过 10 分,对于存在严重不可修复失信记录的中小企业不予综合信用评价。

7 等级划分

中小企业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设置采用三等九级,即 AAA、AA、A、BBB、BB、B、CCC、CC、C。

中小企业综合信用评价等级说明见附录 B。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中小企业综合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基本指标项名称及说明

中小企业综合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基本指标项名称及说明见表 A.1。

表 A.1 中小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基本指标体系项名称及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评价内容	权重
基本信用素质 (基础信用度) (30)	基本素质	资本实力	10
		股东实力	
		连续经营年限	
		法定代表人及高管信用状况	
	管理水平	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12
		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管理团队整体素质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企业内部信用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社会责任	支持和开展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8
		员工权益保障情况	
		客户或消费者权益保障情况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信用保障能力 (商务信用度) (40)	发展能力	企业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10
		市场竞争力	
		企业成长性	
	运营能力	盈利能力	20
		偿债能力	
		创新能力	
	履约能力	取得的专项许可或资质等级	10
		技术实力	
		合同履行情况	
		其他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	
信用行为记录 (社会信用度) (30)	良好记录	政府主导建立的信用信息平台(系统)记录的 5 年以内的荣誉信息	5
		受评企业提供的 5 年以内的荣誉信息	
	不良记录	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记录的 5 年以内的不良信息	25
		政府主导建立的信用信息平台(系统)记录的 5 年以内的不良信息	
		其他征信调查获得的 5 年以内的不良信息	
综合信用得分			100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小企业综合信用评价等级说明

中小企业综合信用评价等级释义见表 B.1。

表 B.1 中小企业综合信用评价等级说明

级别	综合评分	释义
AAA	≥90	表示该企业信用优良,资金实力雄厚,资产质量良好,经营管理水平高,经济效益明显,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影响极小,履约能力很强
AA	≥80~90	表示该企业信用良好,资金实力较强,资产质量较好,经营管理水平较高,经济效益稳定,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影响小,履约能力强
A	≥70~80	表示该企业信用较好,资金实力、资产质量、经营管理、经济效益等指标处于中上等水平,经营总体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影响较小,履约能力较强
BBB	≥60~70	表示该企业信用尚可,资金实力、资产质量、经营管理、经济效益等指标处于中等水平,可能存在不确定因素,但无大的风险,履约能力尚可
BB	≥50~60	表示该企业信用较低,资金实力、资产质量、经营管理、经济效益等指标处于中下等水平,存在一定风险和不确定性,履约能力较弱
B	≥40~50	表示该企业信用低,资金实力、资产质量、经营管理、经济效益等指标处于下等水平,存在较大风险和不确定性,履约能力弱
CCC	≥30~40	表示该企业信用差,资不抵债且无明确的资本补充来源,经营困难,存在很大风险和不确定性
CC	≥20~30	表示该企业信用很差,濒临破产,存在重大风险和不确定性
C	<20	表示该企业无信用
特殊 事项 控制 规定	(1) 企业成立时间不满二年,或者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者未按时公示年报的,信用等级不宜超过 A 级; (2) 企业近三年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信用等级不超过 AA 级; (3) 企业近三年累计有 5 条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信用等级不超过 BB 级; (4) 企业被列入国家或各地方政府信用信息平台严重失信“黑名单”的,直接确定为 C 级; (5) 企业提供虚假信息的,直接确定为 C 级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团 体 标 准
中小企业综合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T/CASMES 3—201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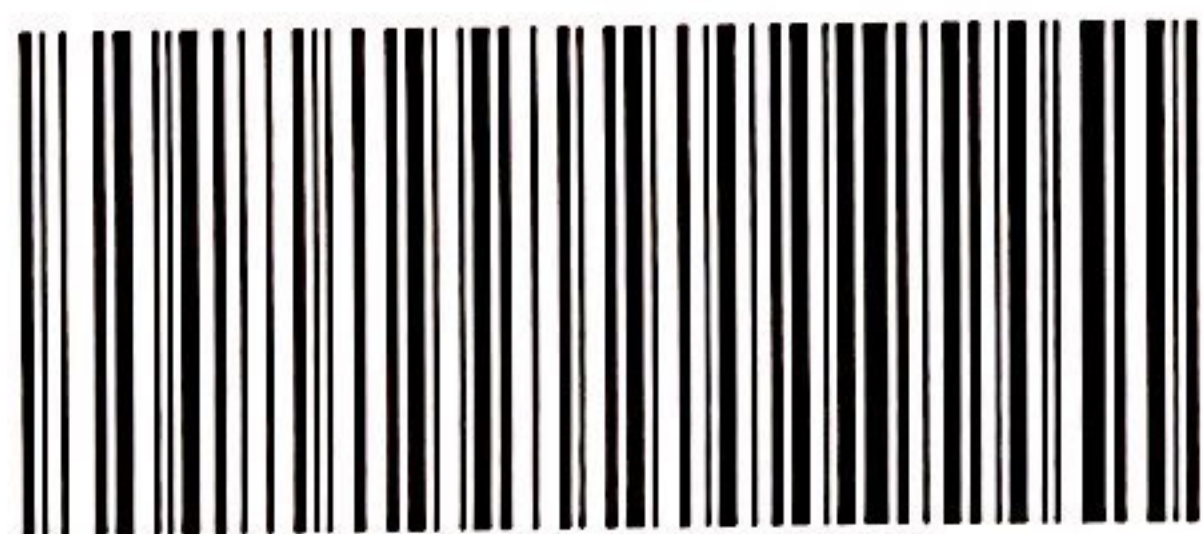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字
2020年1月第一版 2020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5-1543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T/CASMES 3-2019